关于对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课题按时、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现对我校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集中结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1.2016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立项项目，按照研究计划应该结题的项目。

2.2016年以前的校级立项且已产生经费支出的项目。

二、结题时间

2019年3月1日之前完成。

三、结题验收程序

1.项目主持人向所在部门、院（系）单位提交结题验收相关材料。

2.各部门、院（系）初评并签署项目结题验收意见，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3.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后, 发布结题验收结论。

四、报送材料

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

 2.研究项目成果材料

（1）“XXXXXXX ” XXXX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总结报告；

（2）能够反映项目成果的论文、著作、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讲义、教学软件、电子课件、奖励、报道、研究报告、人才培养方案、基地建设、规章制度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特别注重研究成果确实能够对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产生推动作用，并具有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的证明）；

（3）立项文件与立项申报书；

（4）其他材料。

请各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研究计划进行认真总结，其中结项报告书，单独装订一式2份；研究项目成果材料按一定顺序装订成册，一式1套；同时发送以上所有电子版材料(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主持人”命名)。

五、具体要求

1.2016年立项的课题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需提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课题延期申请表》，经所在部门、院（系）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方可延期，项目最多延期6个月。项目完成前，项目主持人不能再申报新的校级教改项目。

2.2016年以前立项的课题，未产生经费支出，无特殊原因的将撤销该项目， 2年内不再受理项目主持人申报教改项目。经费已有支出，但不按要求进行结题的，4年内不再受理项目主持人申报教改项目项目。

3.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请于2018年3月1日前报送研究生院，逾期不再受理。

4.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验收。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96501

邮箱：peiyangban2018@163.com

地点：BS808。